

法院公告

王明文、王学英、王永伟、陈国光: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树亭因与被上诉人内蒙古宝隆典当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王明文、王学英、王永伟、陈国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358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

张钧、张瑞、魏忠孝、杜永峰:

本院依法受理上诉人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康晓惠及原审第三人张钧、张瑞、魏忠孝、杜永峰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

内蒙古东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和林格尔县大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托克托县海城源水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

兰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甘肃邱源盛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包头市国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兰海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2020)内0203民初5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

李凤莲、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富与被上诉人尹春德、赵岐山、王四女、李凤莲、刘灌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赵晨晔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482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

佟连成、白娜娜、王刚:

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佟连成、白娜娜、王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6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佟连成、白娜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80000元,利息68516.44元,本息合计348516.44元;二、被告

佟连成、白娜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0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5.3045‰计算;三、被告王刚对被告佟连成、白娜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54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佟连成、白娜娜、王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

王强、张丽梅(别名张立梅):

本院受理原告从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4400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44400元的利息,从2014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

王艳红:

本院受理原告从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20000元的利息,从2017年1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

畅文英:

本院受理原告付庆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3日

分类信息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劳务市场建设劳务站截止2012年12月31日留存你公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缴来壹万零捌佰元(¥10,800.00)农民工保障金,该站联系你公司退还事宜未果,已于2021年3月2日将上述保障金提存我处,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转款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到我处办理领取手续。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1年3月2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内蒙古大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劳务市场建设劳务站于2009年3月3日收到你公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缴来陆拾万元(¥600,000.00)农民工保障金,该站联系你公司退还事宜未果,已于2021年3月2日将上述保障金提存我处,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转款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到我处办理领取手续。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1年3月2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内蒙古诚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改制称内蒙古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劳务市场建设劳务站于2010年6月1日收到你公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缴来壹拾万元(¥100,000.00)农民工保障金,该站联系你公司退还事宜未果,已于2021年3月2日将上述保障金提存我处,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转款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

证)到我处办理领取手续。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1年3月23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变更营业地址信息公告

机构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土默特左旗营销服务部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工农北路西侧滨河新城小区3#商住101号房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12日
负责人:张乐
构编码:000242150121001
联系电话:0471-3382062 邮编:0101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17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劳务市场建设劳务站于2011年1月12日收到你公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缴来伍拾万元(¥500,000.00)农民工保障金,该站联系你公司退还事宜未果,已于2021年3月2日将上述保障金提存我处,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转款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到我处办理领取手续。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1年3月23日

通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煤炭局等单位:

通知人于近日获悉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南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梅崇华、梅小东父子与第三方接洽商讨该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作为该公司原始股东【通知人于2008年与梅崇华、梅小东依法共同受让了南梁煤矿的全部股份并成为该公司的原始股东,股份和股东变更注册登记手续梅崇华负责办理】,通知人并未得到南梁煤矿关于召开股权转让的任何股东会、洽谈会通知,也未以任何形式授权任何人代表通知人行使相关权力,更未签署有关股权或资产转让的任何文件,在通知人未依法处置自己股东权益前提下,任何转让南梁煤矿股权或财产的行为都是非法的。

为此,通知人郑重通知你方,停止该公司股权、股东、法人、证件等有损于通知人所有者权益的变更登记行为,制止他们非法交易等违法活动。如被通知人已经做了变更登记,应当及时纠正撤销,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不良后果。

特此通知

通知人:贺春祥、刘世林
2021年3月23日

关于《托克托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52万吨/年复合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托克托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52万吨/年复合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年产复合肥52万吨的生产线一条,主要建设二氧化碳压缩、栈桥、包装、待装库等及其配套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A1-lfBH-ug3giCrfFg2Fw>
提取码: nixt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发邮件至970343861@qq.com 申请调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众范围为厂区周边麻黄滩村、后圪卜村等可能受影响的公众。

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后,以扫描形式发送到970343861@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五、公众意见表下载
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

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托克托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古海创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军):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赵丽、郝彩霞与你单位拖欠劳动报酬一案(2021)包九劳人仲案038号、(2021)包九劳人仲案039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1年6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3月23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金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联,账号020940122000000001480,核准号J1910006133401,开户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刀刀板分理处,特此声明。

乌日娜将赛罕区昂格尔夫食品经销部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JJN857,声明作废。

张妙枝将护士资格证遗失,资格级别:初级(士),类别:护理学,批准日期:2012年5月,管理号:2012150100000853,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嘉辉煤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账号:0602021119024882328,开户行:工行西北支行)不慎将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账号:609570802)将银行存款人密码函遗失,开户许可证号J1910017007201,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声明作废。

2021年3月23日